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HJSS-G2026-0005 号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-2027 年动、植物园保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动、植物园保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9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15.8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30 日